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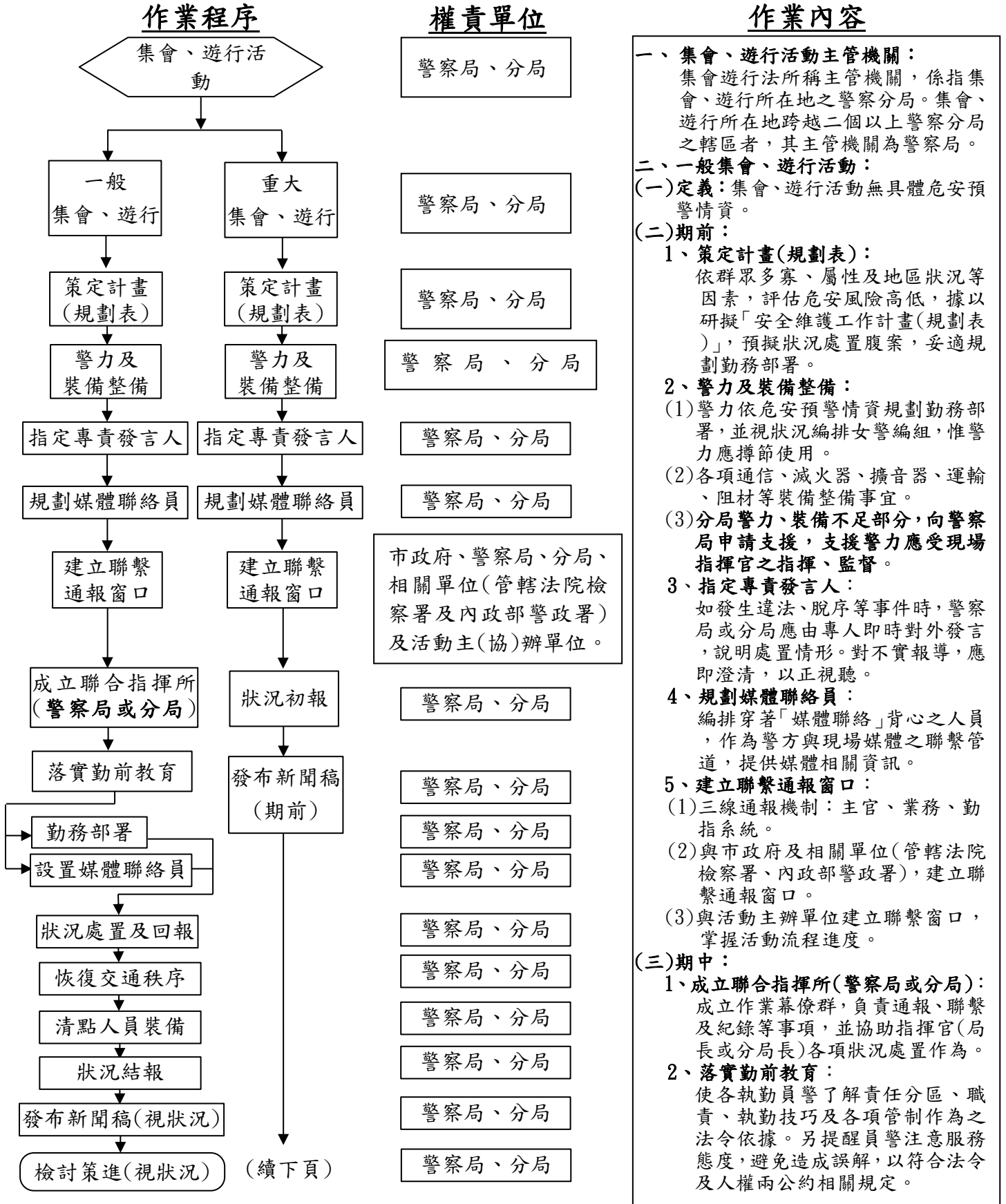
#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集會遊行活動 標準作業程序<SOP>

(第1頁, 共3頁)

## 一、法令依據：

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提審法、集會遊行法、警察職權行使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、警察偵查犯罪手冊；檢察、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集會遊行活動新聞採訪相關精進作為。

## 二、流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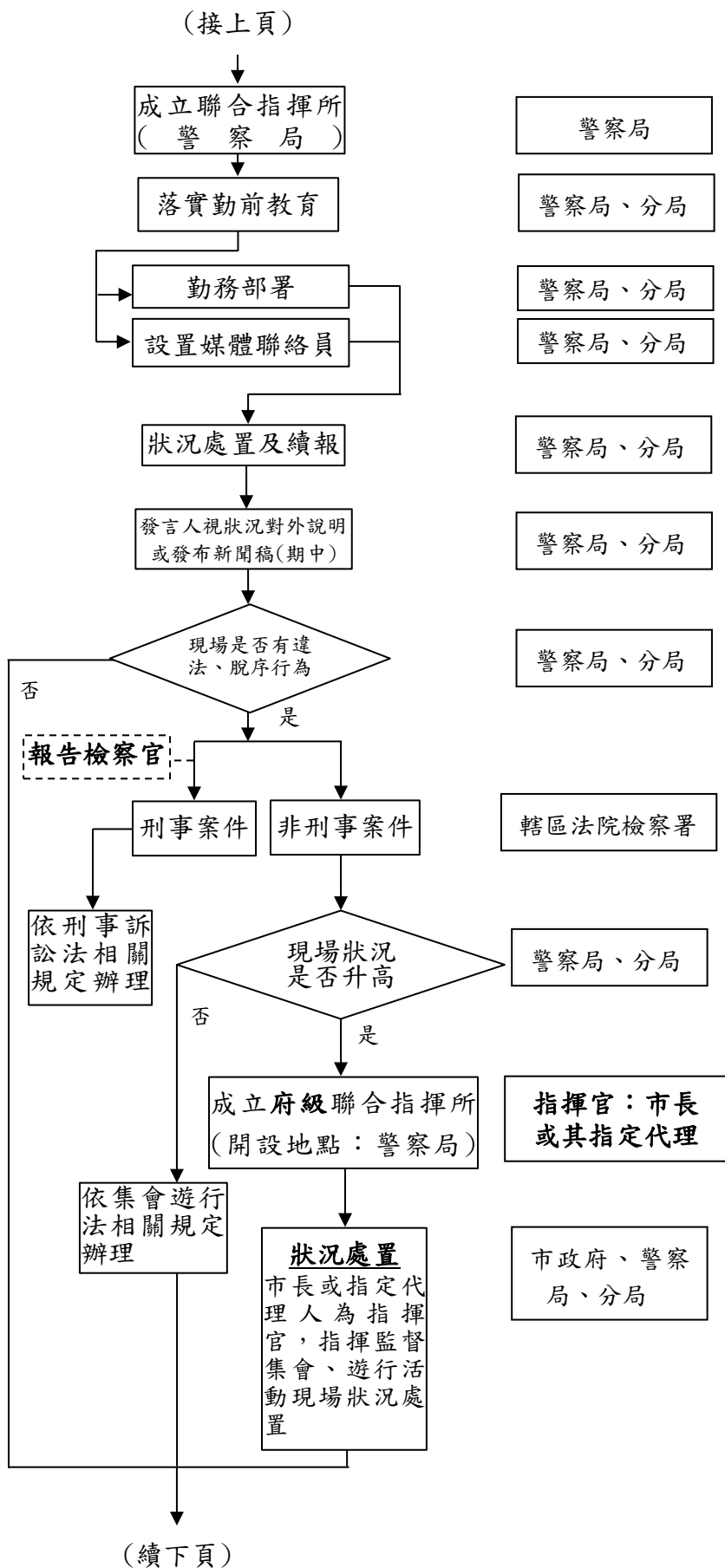


(續下頁)

**作業程序**

**權責單位**

**作業內容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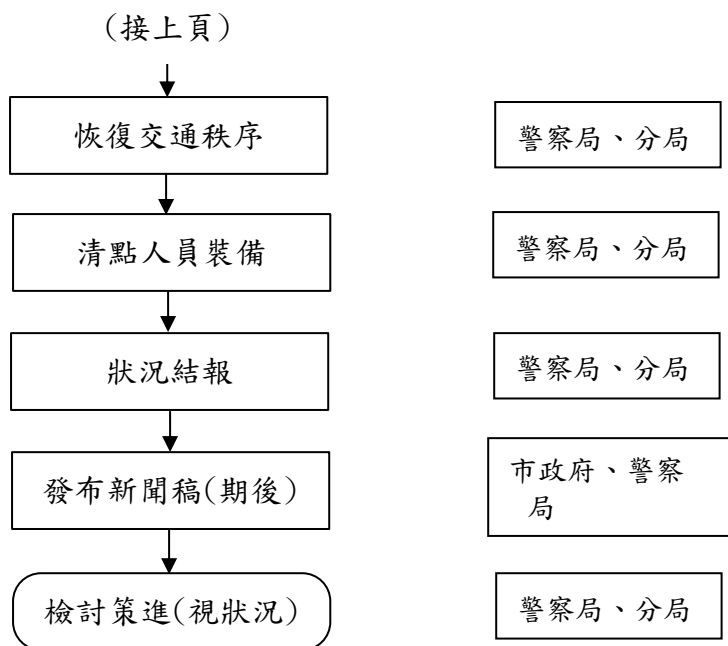


- 3、勤務部署、狀況處置：  
依照計畫(規劃表)到崗執勤，並視狀況機動調整警力部署。
  - 4、設置媒體聯絡員：  
(1)主動與現場採訪記者建立聯繫方式。  
(2)做好媒體與指揮官溝通、協調之聯繫工作。
  - 5、狀況處置及回報：  
遇有突發狀況應即時處置，全程完整蒐證，確保合法集會遊行活動順利進行，並將處置情形回報聯合指揮所。
- (四)期後：
- 1、恢復交通秩序：  
活動結束，應回復原狀，確保人、車通行安全無虞後，始得收勤。
  - 2、清點人員裝備：  
檢視人員有無受傷，車輛及裝備有無耗損後歸建。
  - 3、狀況結報：  
活動結束，視狀況結報市政府及內政部警政署。
  - 4、發布新聞稿(視狀況)：  
(1)警察局或分局適時對出勤警力、群眾活動及狀況處置等，發布新聞稿。  
(2)群眾人數估計僅供勤務調度之參考，不對外公布。
  - 5、檢討策進(視狀況)：  
針對勤務執行優缺點，適時召開檢討會議，俾利檢討策進。
- 三、重大集會、遊行活動：
- (一)定義：集會、遊行活動之參加人數預計達 2,000 人以上，且有具體危安預警情資，或具敏感性及社會矚目事件。
- (二)期前：
- 1、策定計畫(規劃表)：同一般集會遊行活動規劃。
  - 2、警力及裝備整備：同上。
  - 3、指定專責發言人：同上。
  - 4、規劃媒體聯絡員：同上。
  - 5、建立聯繫通報窗口：同上。
  - 6、狀況初報：  
視活動狀況，彙整概況初報市政府及內政部警政署。
  - 7、發布新聞稿(期前)：  
期前發布集會處所、遊行路線、交通疏導管制等新聞稿，籲請市民避開管制路段。
- (三)期中：
- 1、成立聯合指揮所(警察局)：同一般集會遊行活動規劃。
  - 2、落實勤前教育：同上。
  - 3、勤務部署：同上。
  - 4、設置媒體聯絡員：同上。

## 作業程序

## 權責單位

## 作業內容



### 5、狀況處置及續報：

遇有突發狀況應即時處置，全程完整蒐證，確保合法集會遊行活動順利進行，並將處置情形續報聯合指揮所。

### 6、發言人視狀況對外說明或發布新聞稿(期中)。

### 7、現場違法、脫序行為：

#### (1) 刑事案件：

刑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由管轄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。在不違反「偵查不公開原則」下，隨時將狀況向指揮官或相關長官報告。

#### (2) 非刑事案件：

##### 甲、現場狀況尚屬平穩：

依集會遊行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# 乙、現場狀況升高時：

(甲) 定義：群眾持續聚集，影響政經運作，或明顯妨礙市民生活機能。

(乙) 警察局聯合指揮所提升為府級開設，市長或其指定代理人擔任指揮官、副市長為副指揮官，組員由本府法務局、環保局、消防局、交通局、工務局、觀傳局、秘書處及警察局各相關科、室、中心主官(管)編成，進駐聯合指揮所(開設地點：警察局)，依三線系統通報內政部警政署及本府其他相關局處。

(丙)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1款及公務人員服務法規定，市長為指揮官，指揮監督集會、遊行活動現場狀況處置(含採取強制力作為及時機等)。

### (四) 期後：

1、恢復交通秩序：同一般集會遊行活動規劃。

2、清點人員裝備：同上。

3、狀況結報：同上。

#### 4、發布新聞稿(期後)：

(1) 警察局或分局適時對出勤警力、群眾活動及狀況處置等，發布新聞稿。必要時，由市政府指定發言人對外說明。

(2) 群眾人數估計僅供勤務調度之參考，不對外公布。

5、檢討策進(視狀況)：同一般集會遊行活動規劃。